

证券代码：832978

证券简称：开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89

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经开区（汉南区）开特汽车电子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郑海法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拟以2024年8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及授权日，向5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6万股，向其中1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89万份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2票。

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郑海法、李元志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3日